

##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审阅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乔向东，副总经理唐前正、祝攀峰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王迅，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杨景岗，总会计师游涛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形，也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2. 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3.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生 李伟 王金喜

游涛

2019年4月8日